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06F20160124-00001

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14114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为“《反馈意见》”），就其中需由本所律

师发表意见的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2006年12月，股权转让。公司创始人之一吴祖喜出清其持有的股权。结合上述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问题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询问了发行人的股东，查阅了股东出资、转让及增资资金来源的其他佐证资料、股东历次出资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及股东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调取了股东中法人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04年4月，同兴达有限设立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吴祖喜、万锋和钟小平。其中，吴祖喜出资17万元，万锋、钟小平各出资16.5万元。

2、2005年5月，同兴达有限增资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吴祖喜出资17万元，万锋、钟小平各出资16.5万元，同兴达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

3、2006年12月，同兴达有限股东吴祖喜将其34万元出资向万锋、钟小平各转让17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每元出资。

4、2010年1月，同兴达有限增资至1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万锋、钟小平各认缴500万元，第一期各自实缴250万元，同兴达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2010年3月，万锋、钟小平各自实缴250万元，同兴达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

5、2013年12月，万锋、钟小平各将其3.5%的股权份额转让给泰欣德合伙，合计转让7%的出资额，转让价格合计840万元；万锋、钟小平向其各自配偶转让7%的股权份额，转让价格均为1元。

6、2014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兴达有限股东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及泰欣德合伙作为发起人，以同兴达有限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06,357,609.20元中的6,48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为6,480万股股份，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即净资产折股比例为1:0.609，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之时的注册资本为6,480万元。

7、2014年4月，发行人增资至7,200万元，新增的720万元注册资本由6名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中比基金出资4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0万元，余额368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章源投资、恒泰资本和自然人张进福、傅丽芬、吴金钻各出资1000万元，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余额920万元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一）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如上所述，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锋、李锋夫妇和钟小平、刘秋香夫妇外，自同兴达有限设立至今共有3名法人企业股东、1名非法人企业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进行了出资、增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锋、李锋夫妇和钟小平、刘秋香夫妇历次出资、增

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本所律师就万锋、李锋夫妇和钟小平、刘秋香夫妇出资、增资、受让股权资金来源对其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万锋、钟小平银行个人资信证明，根据万锋、钟小平的陈述，其出资、增资、受让股权资金主要来源为：

①万锋于 1999-2000 年任深圳芭田复合肥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2004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厂长；钟小平于 1990-2003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其二人于同兴达有限设立以前具有一定的家庭劳动积累，数年工作具有一定的工资薪酬所得，将家庭劳动积累与工资薪酬用于同兴达有限的设立出资、增资 100 万时的出资和受让吴祖喜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

②同兴达有限注册资本增资至 1100 万之时的各自增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历年的的工资薪酬所得和家庭积累；

③股份公司设立之时，系以同兴达有限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个人不涉及现金出资。

同时，万锋、李锋夫妇和钟小平、刘秋香夫妇向本所承诺其投资于同兴达有限、受让吴祖喜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系工资薪酬和家庭积累，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合规。关于万锋、李锋夫妇和钟小平、刘秋香夫妇的资金来源问题至今没有发生纠纷或受到有关部门的投诉或处罚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锋、李锋夫妇和钟小平、刘秋香夫妇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

2、其他主体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1）法人企业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①法人企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购价格	出资金额（万元）
2014 年 4 月	中比基金	320	4.45	12.5 元/股	4000
	章源投资	80	1.11		1000
	恒泰资本	80	1.11		1000

②根据中比基金、章源投资、恒泰资本的说明及章源投资增资前一年度，即 2013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 2014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恒泰资本 2013 年度、2014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其投资发行人资金来源于企业经营所得，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比基金、章源投资和恒泰资本资金来源合法。

（2）非法人企业股东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发行人非法人企业股东泰欣德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经访谈泰欣德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锋和隆晓燕、李玉元等部分有限合伙人，并查验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泰欣德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支付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系泰欣德合伙的所有合伙人实缴合伙出资，该等出资主要系各合伙人的工资薪酬所得和家庭积累，其来源合法。股份公司设立之时，系以同兴达有限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泰欣德合伙不涉及现金出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泰欣德合伙的资金来源合法。

（3）自然人股东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①吴祖喜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经核查，吴祖喜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同乡，同兴达有限设立、增资 100 万时的出资系其历年工资薪酬所得和家庭积累，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②张进福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经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进福，并查阅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其于 1997-2006 年任深圳市威士达报关有限公司蛇口部经理，2006 年至今任深圳市顺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信和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新奥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深圳市顺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莞市信和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0%股权，东莞市信和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新奥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80%股权。其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源于其多年家庭积累，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③傅丽芬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经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傅丽芬，并查阅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其于 1979 年 9 月至 1985 年 10 月任职于龙海县塑料制品厂，1985 年 10 月任金冠（龙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系金冠（龙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国内大型塑料制品包装企业。其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源于其多年家庭积累，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④吴金钻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经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吴金钻，并查阅相关工商登记信息，2003 年前为其为个体户进行经商，2003 年至今任福建宏远管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泉州宏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马鞍山宏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系泉州宏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两名股东之一，持有马鞍山宏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 45%。其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源于其多年家庭积累，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二）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和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特别是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见证书、增资协议、验资报告，查阅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化事项	原因	当事人		价格	定价依据 (及其公允性)
			转让方	受让方		
2005 年 5 月	增资（增资至 100 万）	公司发展需要，原 50 万注册资本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吴祖喜		1 元/出资额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万锋			
			钟小平			
2006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吴祖喜与万锋、钟小平在经营理念上存在分歧	吴祖喜	万锋	原始出资额，即每份出资额对应净资产	协商确定，同兴达有限公司处于初创期，盈利能力非常有限
			吴祖喜	钟小平		
2010 年 1 月	增资（增资至 1100 万）	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进入发展稳定期，需要资金投入，以购买机器设备扩大生产规模。	万锋		1 元/出资额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协商确定
			钟小平			
2013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员工股权激励，家庭稳定和股东股权稳定	万锋	李锋	1 元名义价格	夫妻之间股权转让
				泰欣德合伙	10.91 元/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31

			钟小平	泰欣德 合伙		日的每 1 元注 册资本对应的 净资产价值，以 略高于该时点 的净资产价值 协商确定。
				刘秋香	1 元名义 价格	夫妻之间股权 转让
2014 年 3 月	改制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万锋、钟小平、李锋、 刘秋香、泰欣德合伙		净资产按照 1: 0.609 折 股	净资产折股
2014 年 4 月	增资（增资 至 7200 万）	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处 于快速发展扩张期，资 金需求较大，引入外部 财务投资者，以增加公 司的流动资金，并完善 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 结构	中比基金		12.5 元/股	以 2013 年每股 收益的 9 倍市 盈率，协商确定
			章源投资			
			恒泰资本			
			张进福			
			傅丽芬			
			吴金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符合当时的交易背景和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价格公允。

（三）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等方式新增股东九名，分别为李锋、刘秋香、泰欣德合伙、中比基金、章源投资、恒泰资本、张进福、傅丽芬、吴金钻。

1、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

（1）李锋

李锋，女，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2002 年任深圳市好利时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2-2004 年任深圳市影音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4 年起没有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泰欣德合伙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万锋的配偶，亦为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刘秋香

刘秋香，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1-1993年任江西和丰水泥厂职工，自1993年至今，没有任何任职，专注于家庭。泰欣德合伙普通合伙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钟小平的配偶，亦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泰欣德合伙

泰欣德合伙成立于2013年12月26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385151），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镇建设路北侧优品建筑5栋7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锋，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泰欣德合伙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锋	181.50	21.43
2	刘秋香	181.50	21.43
3	隆晓燕	52.03	6.14
4	梁甫华	52.03	6.14
5	黄世斌	32.67	3.86
6	张宏	24.20	2.86
7	苏国军	24.20	2.86
8	毛冠雄	24.20	2.86
9	李刚	24.20	2.86
10	李玉元	24.20	2.86
11	骆志锋	24.20	2.86
12	陈俊	24.20	2.86
13	朱长隆	24.20	2.86
14	陈小军	24.20	2.86
15	徐洲	24.20	2.86
16	胡明翊	20.57	2.43
17	罗小红	15.73	1.86

18	卢建灿	14.52	1.71
19	蒋小军	13.31	1.57
20	刘传强	13.31	1.57
21	邓卫江	8.47	1.00
22	郑宇成	8.47	1.00
23	王成观	3.63	0.43
24	潘浩	3.63	0.43
25	赖冬青	3.63	0.43
合计		847.00	100.00

泰欣德合伙各合伙人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详细情况
1	李锋	女，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2002 年任深圳市好利时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2-2004 年任深圳市影音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4 年起没有任职。现任同兴达股份董事、泰欣德合伙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
2	刘秋香	女，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自 1993 年起，一直专注家庭，没有任职。现任泰欣德合伙普通合伙人。
3	隆晓燕	女，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2005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厂长助理，2005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4	梁甫华	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2001 年任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通讯网络班长，2001 年-2009 年任江西丰源（电力）集团公司专职工程师，2009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5	黄世斌	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2001 年任东莞通华液晶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1-2003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3-2006 年任深圳赛科显示器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06-2008 年任北京八亿时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监事、中尺寸事业部总经理。
6	张宏	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销售总监。
7	苏国军	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2000 年任东莞通华液晶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00-2003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03-2008 年任深圳市瑞福达液晶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8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销售总监。
8	毛冠雄	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2005 年任南京

		阳帆软件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5-2009 年任深圳唯瞻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9-2010 年任深圳市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0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销售总监。
9	李刚	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2002 年任上栗情雨丝楼茶楼大堂经理，2002-2004 年任上栗钱江摩托专卖店销售经理，2004-2005 年任中山市小榄镇创品广告公司业务经理，2006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销售总监。
10	李玉元	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2004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员，2004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财务总监。
11	骆志锋	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2005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研发中心总监。
12	陈俊	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1997 年任江西省赣州市核工业部二六四队测试工程师，1997-2001 年任东莞市通华液晶有限公司 R&D 主管，2001-2006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2006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研发质量经理。
13	朱长隆	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2004 年历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后段线长、新线主管，2004-2005 年任深圳市飞优特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2006 年任深圳市瑞福达科技有限公司后段主管，2006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赣州同兴达副总经理。
14	陈小军	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1998 年任郑州市中原制药厂调度工程师，1998-2003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3-2011 年任富士康群创光电生产部资深副理，2011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监事会主席、制造中心总监。
15	徐洲	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2000 年任东莞依利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2003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2007 年任上海飞利浦显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工艺技术部经理。
16	胡明翊	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至 2011 年 5 月任职于深圳市精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至 12 月任职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制造一部厂长。
17	罗小红	女，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2003 年任东莞通华液晶有限公司生产组长，2004-2005 年任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PMC，2005-2008 年任中山微视显示器有限公司销售员，2008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背光成本经理。
18	卢建灿	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2003 年任河南省长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2004 年任深圳市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工程

		师，2004-2005 年任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研发中心测试部主管。
19	蒋小军	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2008 年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 PQE 组长，2008-2011 年任深圳思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11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品质管理部经理。
20	刘传强	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2008 年历任富士康科技集团群创光电生产线长、组长，2008-2011 年历任富士康科技集团奇美电子生产组长、课长，2011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制造三部厂长。
21	邓卫江	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2006 年任深圳市蒙华半导体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6-2008 年任深圳市力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08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研发中心 FAE 工程师。
22	郑宇成	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2004 年任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2008 年任普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理，2008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研发中心技术支持工程师。
23	王成观	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1995 年任江西于都齿轮箱厂财务部会计，1996-2000 年任于都富嘉摩托齿轮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0-2006 年历任于都江铃齿轮有限公司企管部长、质量体系专员，2006-2009 年任海洋（武汉）精密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赣州同兴达财务部经理。
24	潘浩	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2010 年任富士康科技集团群创光电副理，2010-2012 年任湘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理，2012-2013 年任达福鑫显示有限公司经理，2013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品质部经理。
25	赖冬青	女，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2009 年任深圳市弘毅电池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0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监事、财务部主管。

上述合伙人中，除万锋与李锋为夫妻关系、钟小平与刘秋香为夫妻关系外，李锋与有限合伙人李刚是姐弟关系，董事、副总经理隆晓燕与有限合伙人骆志锋为夫妻关系。

（4）中比基金

中比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400010872），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洪贵，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000 万欧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对未上市

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中比基金目前持有发行人 3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45%。海通证券持有中比基金 10% 出资比例；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海通证券控股子公司。

中比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	15.00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
3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00	13.00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00	10.00
6	比利时富通银行	1,000.00	10.00
7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	比利时政府	850.00	8.5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00	8.5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基金”），海富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截至当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 万元，系海通证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发起设立投资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了该机构核发的编号为 P100083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经查阅基金管理人海富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之“私募基金备案信息表”，作为海富基金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中比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SD1670。

根据《财政部关于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4】108 号），发行人股东中比基金为国有股东。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财政部关于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4】109 号），中比基金

作为公司国有股东，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需履行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股份的义务。

（5）恒泰资本

恒泰资本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3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7392064），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齐靠民，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从事直接投资业务；资金管理；财务信息咨询。

恒泰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恒泰资本已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了证书号为 0875、会员代码为 700046 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因其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直接投资子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任何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范围。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5 年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名称为恒投证券，股票代码为 01476，经查阅万得资讯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恒投证券招股章程等相关信息，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16 部以中文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称“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登记为非香港公司。2015 年 4 月 14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认为，该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称与已经名列公司注册处公司名录中的名称太相似而予以注册。香港公司注册处批准该公司采纳“恒投证券”及“Hengtou Securities”作为该公司获准在香港经营业务的名称，并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3%的股权。

（6）章源投资

章源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目前持有崇义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25210000083），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塔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30,170.81 万，法定代表人为黄泽兰，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铜、铁、铬、镍、铅、锌、铋、钼、钴、金、银、硅铁、萤石矿、石墨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水利发电；造林、营林、木材采伐；养殖业（分支机构经营）；经销农产品、建材、五金；碳纤维增强碳化硅复合材料加工、研发、销售；进口碳纤维增强碳化硅复合材料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

章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泽兰	28,361.57	94.00
2	赖香英	1,809.24	6.00
合计		30,170.81	100.00

经登录巨潮资讯，查阅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章源钨业，股票代码：002378）《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等相关资料，章源投资系章源钨业控股股东，黄泽兰系章源钨业实际控制人。根据《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章源投资持有章源钨业 651,775,540 股股票，占总股份的 70.53%。章源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兼营水利发电及林业业务。

经核查，章源投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进行登记，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编号为 P101575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查阅章源投资的工商档案，结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反馈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因章源投资股东仅为两名自然人股东，主要从事对所属控股企业投资及管理，兼营水利发电及林业业务，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经核查，章源投资的两名自然人股东黄泽兰与赖香英系夫妻关系，其二人的详细

情况如下：

黄泽兰，男，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1989年，从事个体钨精矿贸易；1989-1994年，承包经营崇义县铜矿加工厂并经营柯树岭矿；1994-2003年，独立经营淘锡坑钨矿和新安子钨锡矿；1996-1999年，承包经营崇义县冶金化工厂。2000年2月，创办章源钨制品，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1月-2007年11月，任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多次被评为“江西省优秀厂长（经理）”，先后评为“江西省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江西省优秀企业家”、“江西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全国乡镇企业家”和“全国劳动模范”。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理事、中国钨业协会理事、主席团主席、江西省政协委员、赣州市人大代表、赣州市工商联副会长，江西省企业家协会理事。

赖香英，女，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6月-2014年3月任崇义牛鼻垅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9月-2012年8月任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章源钨业董事，章源投资副董事长、总经理，崇义牛鼻垅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7）张进福

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4241972122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食出报关大楼。1997-2006年任深圳市威士达报关有限公司蛇口部经理，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顺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信和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新奥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8）傅丽芬

女，195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62119511019****，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1979年9月至1985年10月任职于龙海县塑料制品厂，1985年10月任金冠（龙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系金冠（龙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9）吴金钻

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8219781128****，

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镇西昊村西区。2003 年前为个体户经商，2003 年至今任福建宏远管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泉州宏源基础公司总经理，任泉州宏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马鞍山宏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上所述，新增股东（1）李锋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万锋的配偶，现任发行人董事、泰欣德合伙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

（2）刘秋香亦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钟小平的配偶，现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泰欣德合伙普通合伙人。

（3）泰欣德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泰欣德合伙有限合伙人中，隆晓燕、梁甫华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玉元系发行人财务总监，黄世斌、陈小军、赖冬青均系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其中陈小军为监事会主席，赖冬青为职工代表监事。隆晓燕与骆志锋为夫妻关系，李锋与李刚是姐弟关系。

（4）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司马非系中比基金委派至发行人的代表。除此以外，其他新增股东均未委派人员至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访谈及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除新增股东李锋、刘秋香、泰欣德合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董事司马非系中比基金委派至发行人担任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李锋、刘秋香、泰欣德合伙、中比基金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

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1、股东的适格性

（1）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李锋、刘秋香、张进福、傅丽芬、吴金钻的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系均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在国家机关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2）非法人企业股东终极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泰欣德合伙出具的说明，及核查泰欣德合伙各合伙人的身份信息，泰欣德合伙的各合伙人均系均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在国家机关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3）法人企业股东终极股东的适格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现有三名法人企业股东，中比基金系国有控股，专业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处于持续经营状况；恒泰资本的股东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于2015年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具备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章源投资系深交所上市公司章源钨业的控股股东，章源投资的两自然人股东黄泽兰、赖香英系章源钨业的董事长、董事，系章源钨业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在国家机关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

2、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就是否存在拥有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披露。（《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 13”）

经分别对发行人之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亲自填写《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自查表》，根据前述访谈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详细核查了相关各方所述之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根据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所载，对该等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核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万锋、李锋、钟小平和刘秋香，其中，万锋和李锋系夫妻关系，钟小平和刘秋香亦系夫妻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1、万锋、李锋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情况

序号	与本人关系	姓名	对外投资	任职情况
1	本人	万锋	发行人 35.55%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同兴达贸易董事
			赣州泰欣德（即赣州同兴达）50%	执行董事、经理
			香港同兴达 50%，已注销	—
			泰欣德技术 50%，已注销	—
			芳冠电子 18.52%，已转让	—
2	父	陶学德	—	—
3	母	万长英	—	—

4	祖父（已故）		—	—
5	祖母（已故）		—	—
6	外祖父（已故）		—	—
7	外祖母（已故）		—	—
8	岳父	李绍敏	—	—
9	岳母	柳秋华	—	—
10	配偶	李锋	发行人 6.3%	发行人董事
			泰欣德合伙 21.43	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
11	配偶祖父（已故）		—	—
12	配偶祖母（已故）		—	—
13	配偶外祖父	柳克满	—	—
14	配偶外祖母	刘贵珍	—	—
15	子女	陶昕颖	—	—
16		陶昕怡	—	—
17		万昕诚	—	—
18		万昕豪	—	—
19	哥	万群	—	—
20	姐	万萍	万萍及其丈夫李文持有艺塑品科技 100%股权	监事
21	妻弟	李刚		发行人销售经理
22	妻妹	李娜	李娜及其丈夫持有中山市星河展示 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	监事
			李娜及其丈夫曾持有中山市桓立装 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注销	

经核查，（1）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13 年 8 月，万锋、钟小平将所持赣州泰欣德 100%股权转让与同兴达有限（发行人前身）；（2）2014 年 2 月 20 日，香港同兴达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香港同兴达股东万锋、钟小平将所持股权转让与同兴达贸易。为避免与同兴达贸易功能重叠，香港同兴达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注销；（3）万锋及钟小平入股芳冠电子之时，系委托自然人梁佳林办理增资持股事宜，芳冠电子一直没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地处东北，万锋及钟小平也未派员参与该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加之发行人发展迅速，产品升级较快，该公司主要产品仍然是黑白屏模组，失去了投资价值。其二人遂于 2013 年 12 月份与梁佳林终止代持关系，将出资款转化为债权。梁佳林于约定时间向二人偿

还了出资款；（4）中山市星河展示用品有限公司系由中山市恒立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更名而来；（5）李娜、邓河水曾投资设立中山市恒立装饰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予以注销。

2、钟小平、刘秋香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情况

序号	与本人关系	姓名	对外投资	任职情况
1	本人	钟小平	发行人 35.55%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同兴达贸易董事
			赣州泰欣德（即赣州同兴达） 50%	监事
			香港同兴达 50%，已注销	—
			泰欣德技术 50%，已注销	—
			芳冠电子 18.52%，已转让	—
2	父（已故）	钟祯瑞	—	—
3	母（已故）	王才秀	—	—
4	祖父（已故）		—	—
5	祖母（已故）		—	—
6	外祖父（已故）		—	—
7	外祖母（已故）		—	—
8	岳父	刘点梅	—	—
9	岳母	谢菊香	—	—
10	配偶	刘秋香	发行人 6.3%	—
			泰欣德合伙 21.43	普通合伙人
11	配偶祖父（已故）		—	—
12	配偶祖母（已故）		—	—
13	配偶外祖父（已故）		—	—
14	配偶外祖母（已故）		—	—
15	子	钟慧林	—	—
16		钟慧文	—	—
17	大哥	钟起桀	—	—
18	二哥	钟子祥	—	—
19	三哥	钟正子	—	—
20	四哥	钟小明	—	—
21	大姐	钟三秀	—	—

（二）是否存在拥有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目前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	投资主体持股比例	被投资主体主营业务
李锋	泰欣德合伙	847 万元	21.43%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刘秋香			21.43%	
李锋之弟 李刚			2.86%	
万锋之姐 万萍	艺塑品科技	100 万元	50%	纸品包装的生产加工；吸塑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
万锋之姐 夫李文			50%	
万锋之妻 妹李娜	中山市星河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100 万元	50%	生产、加工、销售：展示用品、陈列用品；代理、发布、制作：广告。
万锋之妻 妹配偶邓河水			50%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230001 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自 2013 年起，发行人向艺塑品科技采购吸塑盘，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的采购金额分别 115,971.95 元、1,615,929.13 元、2,559,293.80 元。

经核查，发行人与艺塑品科技的关联购销交易较少，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极小。发行人采购商品是在与艺塑品科技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达成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万锋亲属控制的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了购销商品的关联

交易，但购销交易较少，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极小，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孟晓俊，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审计研究所所长。请保荐机构等核查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等的任职是否存在违反中组部、教育部关于高校党政领导任职规定的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 14”）

根据《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育部 教党[2010]14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教党[2014]18号）、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和《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号）等中组部、教育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教育部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将党政领导干部的界定范围扩展至教育部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经登录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官方网站（www.hdu.edu.cn），该高校于2000年实行浙江省与信息产业部共建、以浙江省管理为主的办学管理体制，2007年成为浙江省与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共建高校，2015年被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

另，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孟晓俊于2016年5月12日出具并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于同日予以确认的《声明》，其已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提出辞职申请，不再

担任会计学院副院长职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孟晓俊并非教育部直属高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且其已辞任普通高校院系副职干部职位，其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中组部、教育部关于高校党政领导任职规定的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披露租赁用房的情况、对租赁房产产权是否清晰，租赁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 1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阅了出租方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金城”）的工商登记资料、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514495 号”《房地产证》及相关的房产租赁协议，访谈了有关当事人，取得了有关当事人的书面声明、证明。

（一）补充核查披露租赁用房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租赁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面积(㎡)	租赁期限
1	利金城	厂房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第 2 栋厂房 3 楼、第 2 栋厂房 4 楼、第 3 栋厂房 4 楼、第 4 栋厂房 1 楼、第 4 栋厂房 3 楼、第 7 栋厂房 3 楼	10,526	2014.04.01- 2018.10.31
2	利金城	宿舍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宿舍楼 3、4、5 栋及单身宿舍（合计 70 套/间）	-	2014.04.01- 2018.10.31
3	利金城	厂房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第 3 栋第 6 层	1603	2014.07.01- 2018.10.31
4	利金城	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第 7 栋第 2 层东侧	993.7	2014.07.01- 2018.10.31
5	利金城	仓库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负一楼	1,626	2014.12.01- 2017.05.10
6	利金城	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 4#宿舍 710-718	-	2015.05.01- 2016.06.30
7	利金城	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第 2 栋第二层东侧厂房	843	2015.06.01- 2016.09.21

8	利金城	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 1#宿舍 303、313、315-317、503	-	2015.06.01- 2016.09.21
9	利金城	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 4#宿舍 6 号铺	-	2015.07.01- 2016.06.30
10	利金城	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 1#205-206、3#301-302、309-312、314、601、618、621-622、703、5#609、公寓 202	-	2015.07.01- 2016.06.30
11	利金城	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 4#宿舍 201-218、301-312、316-318、401-418、501-518、601-618、5#宿舍 202-203、205-208、210-211	-	2016.01.01- 2016.12.31
12	利金城	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公寓 301-304、405、501-504、701-704、1001-1002、1101、1103-1104	-	2016.01.01- 2016.12.31

（二）租赁房产产权情况

经查阅“深房地字第 5000514495 号”《房地产证》，利金城 100%拥有该《房地产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所有权，该《房地产证》项下的土地宗地面积为 73902.3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从 1991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建筑物包括利金城工业园 2#至 9#厂房、宿舍及变电所，建筑面积合计 99012.08 平方米。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厂房、仓库、宿舍均在该《房地产证》项下的建筑物范围内；另经核查，利金城持有的《房地产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所有权尚未被设置抵押等涉及第三人权利的担保物权，尚不存在他项权利。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厂房、仓库、宿舍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拆迁的法律风险。

（三）房产租赁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阅利金城的工商登记信息、“深房地字第 5000514495 号”《房地产证》及相关的房产租赁协议、租金支付银行凭证等资料，利金城系由两名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以自有物业租赁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利金城持有发行人承租的房产 100%的权属。双方签署的协议系各自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该等房产已交付发行人使用，发行人按时、足额交付约定的租金。

另经核查，2015年8月31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发《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的决定》，深圳经济特区内房产租赁强制备案亦随之废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利金城签署的财产租赁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厂房、仓库、宿舍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拆迁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与利金城签署的财产租赁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法合规。

五、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1”）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11名股东，其中7名自然人股东，1名非法人企业股东，3名法人企业股东，根据非法人企业股东和法人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官方网站，查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如下：

1、非法人企业股东泰欣合伙

非法人股东泰欣德合伙，泰欣德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当前，泰欣德合伙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亦无其他对外投资计划，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此外，泰欣德合伙的资产系通过合伙人会议、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等进行管理，非由资产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登记备案范围。

2、法人企业股东

（1）中比基金

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了该机构核发的编号为 P100083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经查阅基金管理人海富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之“私募基金备案信息表”，作为海富基金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中比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SD1670。

（2）恒泰资本

恒泰资本已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了证书号为 0875、会员代码为 700046 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因其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直接投资子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任何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范围。

（3）章源投资

经核查，章源投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进行登记，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编号为 P101575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查阅章源投资的工商档案，结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反馈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因章源投资股东仅为两名自然人股东，主要从事对所属控股企业投资及管理，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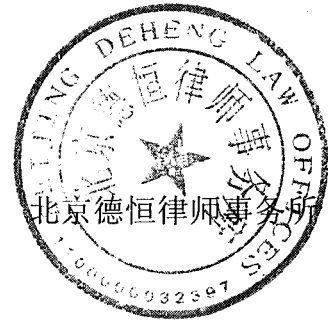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法人企业股东和法人企业股东中，中比基金已经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泰欣德合伙、恒泰资本、章源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六、结论意见

综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贺存勳

贺存勳

吴永富

吴永富

二零一六年 五 月三十日